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农办：

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农函〔2020〕70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申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家庭农场向所在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办申报，提交相关材料，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经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二、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溶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nchzjjzdg@126.com）。

联系人：刘伟忠，联系电话：6296705。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
通知 (惠农函【2020】70 号)

2. 2020 年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3. ____镇 2020 年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汇总表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函〔2020〕7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2020年继续加大力度培育发展一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引导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和规范发展。现就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家庭农场经营的产业须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整体规划，规模适度，相对集中连片，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机械化操作水平较高，标准化程度较高，品牌意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经营规模。根据家庭农场所从事的行业，可分为种植、

养殖和种养结合三种类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需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即从事粮食、蔬菜作物生产的，经营土地面积 50 亩以上；从事花卉苗木、水果、经济林生产的，经营土地面积 80 亩以上；从事畜牧养殖的，生猪年出栏 150 头以上，饲养肉牛 60 头以上，饲养奶牛 60 头以上，饲养羊 150 只以上；从事家禽养殖的，鸡或鸭年出栏 3000 羽以上、鹅出栏 1200 只以上；从事水产养殖的，经营水面面积 50 亩以上；其他从事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年产值 15 万元以上。

（三）经营效益。管理方式较先进，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明显提升，经营效益比普通经营高出 20%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产品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和销售。

（四）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且权属无争议。

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 1)。

（二）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的复印件。

(四) 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五)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 1 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复印件或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六)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获得的各类荣誉、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可自愿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初审推荐。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

(三) 评选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网上公示。将专家组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评审结果提交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同意后，在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网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 发文公布。在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网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认定为“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并颁发牌匾。

四、其他事项

请各县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家庭农场简介及附件 1、附件 2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hz2808266@126.com）。

联系人：曾远新（产业促进科），联系电话：2808266。

附件：

- 1.《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2.《2020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汇总表》。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惠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020 年 月 日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详细地址								邮 编			
农场主 姓名		农场主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文化程度			
农场主 户籍地						电子邮箱（QQ）					
办公电话		手机				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农场类型	种植（ ） 养殖（ ） 种养结合（ ）					工商登 记时间		家庭劳动 力人数			
经营 规模		自有 土地 面积		土地流转 面积		土地流 转期限		雇工人数			
主营项目 产品		资产 总额		农场上年 年产值		上年 纯收入		带动 农户数			
注册商标品牌					三品认证产品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						是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					
家庭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县(区)2020 年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序	家庭农场 名称	家庭农场地址	主营 产品	农场 面积 (亩)	从事家庭 农场人口数	雇工 人数	上年总收 入(万元)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主要 建设内容	
1									
2									
3									
4									
5									

